

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构设置及部门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 算表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主要职能

(一)负责协调、督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组织调查研究，及时反馈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目标考核。

(二)负责拟订全县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推进全县“数字政府”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统筹推进全县“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五)统筹县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提出项目建设具体意见。

(六)统筹、承接和管理政务云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电子政务网络等。

(七)统筹推进全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各部门和各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八)组织协调全县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和评价工作，负责县级政务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县行政审批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负责对进驻县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行政审批、便民服务、中介服务事项的协调、监管和督办。

(十) 统筹全县数据资源管理和建设工作。

(十一) 统筹推进全县“互联网+监管”体系的承接、利用和管理，推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

(十二) 统筹全县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的承接、管理，监督管理县级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十三)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的承接、运营和管理，督办、转办、解决市民咨询、投诉、举报等诉求。

(十四)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整体架构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重大政策和标准规范，开展重大课题研究；负责系统整合、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基础网络和重大应用系统建设；监督指导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运营。

(十五) 负责牵头整合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拟订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有关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的意见建议；指导协调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建设和市场交易活动的日常监管；承担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六) 负责指导监管全县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工作。

(十七) 承担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县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交办事项。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机构设置

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内设机构5个，包括：包括办公室、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改革股、电子政务和数据资源管理股、智慧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股。下设3个事业单位，包括县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县区块链应用推广中心。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825.32 万元，支出总计 825.3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2.38 万元，增长 65.72%。主要原因：本部门是新成立的单位，新增加一批划转人员，使工资预算收、支比去年增加 187.25 万元，随着大数据中心的投入使用，一些新的项目增加到预算内，使专项经费收、支比去年增加 355.13 万元，故收支合计比去年增加 542.38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82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25.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825.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48 万元，占 39.32%；项目支出 500.84 万元，占 60.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25.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87.38 万元，增长 71.17%，主要原因：本部门是新成立的单位，新增加一批划转人员，使工资预算比去年增加，随着大数据中心的投入使用，一些新的项目增加到预算内，使专项经费比去年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去年增加 587.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45 万元，下降 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25.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80.86 万元，占 94.61%；住房保障（类）支出 16.29 万元，占 1.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 万元，占 2.16%；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8 万元，占 1.2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4.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1.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日常运转支出 23.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8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随着乡镇政务大厅的逐步完善并投入使用，去各乡镇督导及沟通工作也随着增加，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随着大数据中心的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转，由上级或者外地过来参观学习的接待活动逐渐增加，故公务接待费比去年增加了0.5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00.8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0年增加400.13万元，增长79.89%，主要原因：本部门属于新成立的单位，随着工作的逐步开展，大数据中心的投入使用，一些新的项目会增加，从而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825.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1.45万元，公用经费23.04万元，项目支出总额500.84万元，支出项目共19个，其中，设

置绩效目标项目19个，支出总额500.8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698.4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65.06万元，车辆17.53万元，办公设备515.82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南乐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